**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相关要求**

**一、本次申报工作受理范围**

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地区科学基金项目、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、部分联合基金项目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（自由申请）、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、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

**二、申请人条件**

1、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

2、具有中级职称但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，须经两名研究领域相同、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。

3、申请人和主要参与人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。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和主要参与人获得过资助的，应在申请书个人简历中说明，否则将作为不端行为处理。

4、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，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。但在职研究生需征得导师同意后，可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(导师同意函，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，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，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)。

5、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(人事关系在我校）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类型仅限面上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地区科学基金项目。

6、非全职聘用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，须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及包含聘任岗位、聘任期限和每年工作时间的说明（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，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。

**三、限项规定**

1、申请人（不含参与者）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。

2、2020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请2021年度同类型项目。

3、连续两年（2019年、2020年）申请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的，不能申请2021年面上项目。

4、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，申请（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和正在承担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项目总数合计为2项（2019年（含）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限项数；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、数学天元基金项目、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交流项目、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及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的应急管理项目不限项；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）。

5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年度内的申请人，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项目；已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，应当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《结项证书》复印件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，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。

**特别提醒：国家基金正式申报政策的最新调整应以《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公布内容为准，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后，科研部将实时提供最新材料，请申请人随时关注相关通知。**